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位於台北市植物園南海學園內之科學教育館，於92年搬遷士林迄今，原科學館古典建築物閒置未用，無人管理維護，致建築物漏水、基座腐蝕、殘破不堪，危及安全，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40年代，教育部在台北植物園西南側承繼了日治時期所建的商品展示館(今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建功神社(今國立教育資料館，下稱教育資料館)，民國(下同)44年至52年間在其周邊陸續興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下稱藝術教育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下稱教育電台)等多個擔負社會教育功能的單位，形成「南海學園」。同時期，南海學園內尚有孔孟學會(獻堂館)、台北基督教徒聚會處等私立單位，台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所轄台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亦在此設立。

南海學園內各館舍在建造時因無相關建築法規規範，且土地權屬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下稱林試所；精省前為省屬單位，精省後改隸農委會)，在建築物合法性不明的情況下僅能進行維修而無法更新改建。迄民國70年代，因各館舍空間與設備老舊狹小，教育部遂積極向台灣省政府(下稱省府)爭取南海學園的土地使用權以便更新擴建，在獲得省府正面回應後，即著手規劃整建南海學園；初步規劃園區內只保留史博館、藝術教育館，並將科教館及教育資料館遷往他處。但科教館建築的仿天壇圓頂造型，被視為南海學園的標誌，是最早被提出且有共識應保留的建築物。

省府雖同意教育部取得南海學園的使用權，惟林試

所卻持異議，南海學園的整建規劃即在輿論壓力及各方堅持下一再變更延宕，僅科教館遷建至士林的工作持續進行。91年行政院介入協調南海學園的土地爭議問題，並召開協調會確認南海學園的管理權暫歸教育部，使該部得據以補正相關建築執照。其中因教育資料館及科教館即將搬離，未有管理單位辦理土地撥用；史博館、藝術教育館及教育電台等則陸續於91年底完成土地撥用事宜。其間，教育資料館於91至94年間曾一度擬改為國家人權紀念館使用，嗣歸還教育部管理後，繼續作為教育資料館(部分空間暫借藝術教育館)使用，該館並於99年7月再函經林試所同意辦理土地撥用事宜，目前辦理撥用中。95年起，南海學園內的各館舍陸續經指定為古蹟(原科教館)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藝術教育館、史博館、獻堂館、教育電台廣播大樓)。

原科教館建築物雖經北市府於95年6月26日公告為「直轄市定古蹟」，惟該古典建築物因長年閒置，無人管理維護，導致建築物漏水、基座腐蝕、殘破不堪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科教館於86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史博館亦於88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農委會林試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92年初閒置延宕長達8年之久，迄仍未能啟用，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核有疏失。

(一)經查，原科教館建築物係47年2月落成(同年國慶日正式開幕)，為7層樓建築，屬戰後仿中國式北方官式建築，樓地板面積約5,257平方公尺，自興建至今，未曾取得建築執照；土地權屬則為農委會林試所所有。前經北市府(民政局)以87年7月22日府民

三字第8704800601號公告為紀念性建築物；嗣文化資產保存法於94年間修正發布後，已無「紀念性建築物」類別，再經北市府以95年6月26日府文化二字第09530268700號函公告為「直轄市定古蹟」。

(二)次查，科教館於86年間在台北市士林區基河段取得現址土地，即展開招商設計規劃與建造，91年至92年間士林新館的軟硬體設備陸續完成，92年1月30日舉行舊館閉幕典禮，正式搬遷至士林。科教館搬遷後，行政院即以92年5月2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20012414號函同意由林試所撥用原科教館建物。惟林試所接管後，發現館內常年冒出地下水且建築物安全堪慮，復因該館舍於95年6月經公告為古蹟，農委會認非其專業可完成修復再利用事宜，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表達接管意願後，行政院遂以95年12月11日院台農字第0950057762號函同意由文建會撥用原科教館建物及基地；文建會於96年2月15日辦竣建物及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嗣考量原科教館空間無法容納其規劃之使用需求，而該會所屬位於南投草屯之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下稱台灣工藝中心)，因其台北分館空間不足，希望能善用原科教館館舍，於96年12月提報原科教館建物修復再利用計畫，擬規劃作為「台灣當代工藝設計中心」使用(嗣因台灣工藝中心改制，館名亦改稱為「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文建會則於97年1月9日同意在「台灣文化意象館」的概念原則下，移撥原科教館予台灣工藝中心辦理修復再利用。行政院並以97年2月13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70002425號函同意台灣工藝中心撥用該土地及建物。

(三)惟查，科教館在取得現址土地確定搬遷後，88年間

，史博館即因使用空間不足，率先提出將科教館舊館舍納入管轄，並於90年間函請教育部轉函農委會同意於科教館遷館後，將土地撥由該館使用，惟未獲農委會同意。91年間行政院介入協調南海學園的土地爭議問題，同年3月13日召開之「研商教育部所報有關南海學園規劃等事宜一案」會議結論：「南海學園內現有教育部使用之各館舍及土地，於整體規劃完成前，農委會同意管理權暫移歸教育部，以解決國有財產法及維修管理工作之急迫性，一旦館舍不再作為原來目的之使用，教育部即須遷移騰空，將管理權歸還林試所。」顯未對原科教館未來使用事先規劃，亦未考慮史博館空間不足之需求。其後，教育部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委託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南海學園整體規劃」期初及期中規劃報告，規劃將科教館舊館舍撥交史博館使用，於93年初再次函請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就原科教館內部空間之規劃進行協調，仍未獲行政院同意。

(四)綜上，科教館於86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史博館亦於88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農委會林試所、文建會及台灣工藝中心，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92年初閒置延宕長達8年之久，迄仍未能使用(台灣工藝中心預計於102年完成修復開館使用)，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核有疏失。

二、原科教館房地業經移撥予台灣工藝中心，該中心接管後，除排除建築物積水問題外，亦積極辦理相關修復再利用事宜，揆諸其規劃進度期程，尚難謂有延宕情事；惟該中心人員編制甚少，是否足堪管理原科教館

館舍，尚不無疑義；在史博館將納歸文建會之情形下，該會對於此二館舍之運用，允宜主動積極協調規劃，俾便館舍空間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一)經查，台灣工藝中心於97年3月接管原科教館房地後，即積極解決一樓積漏水問題，經修繕一處水管破裂漏水後，剩餘積水經再檢測，認應係地下水滲漏所致，遂併入修復再利用工程設計規劃案一併辦理，平日則設置抽水馬達抽輸控制。該中心於97年7月至9月辦理「原南海學園科教館研究調查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服務，同年9月18日審查通過並送台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備查，同年11月20日研究調查修復再利用委託服務採購案上網公告，同年12月19日完成評選作業、12月26日完成議價與簽約。「市定古蹟『南海學園科學館』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案」則於98年12月9日經台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26次會議審查通過。該中心則於99年3月6日將「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文件上網公告，同年4月26日召開評選會議、5月19日完成議約及簽約。迄99年9月2日，「市定古蹟原南海學園科教館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上網公告，同年10月8日完成評選、10月27日完成議約。規劃設計監造廠商預定於100年2月底前完成結構評估檢測、100年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101年施工、迄102年完工開館。

(二)次查，文建會所屬，位於南投縣草屯鎮之台灣工藝中心除本館外，並設有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及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3個派出單位。其中「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係位於台北市南海路20號9、10樓，詢據該分館表示，該分

館之人員編制共計12人，除其中3人為正式職員外，餘皆為約聘僱人員，該分館目前對於人員編制尚未有規劃，未來則希望能爭取擴編至25人。惟詢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表示，未來行政院組織調整後，該中心業務及內部組設並未調整，現行分館亦予維持。

(三)另查，行政院前於96年8月8日以院授研綜字第0960016425號函核定史博館改隸文建會，並按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自101年1月1日起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移撥文化部。故史博館將在101年與台灣工藝中心同隸屬文化部。

(四)綜上，台灣工藝中心接管原科教館舊館舍後，除排除建築物積水問題外，亦積極辦理相關修復再利用事宜，並預定於102年完工開館，揆諸其規劃進度期程，尚難謂有延宕情事；惟該中心人員編制僅12人，是否足堪管理原科教館館舍，尚不無疑義；在史博館將納歸文建會之情形下，該會對於此二館舍之運用，允宜主動積極協調規劃，俾便館舍空間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三、為考量台北植物園暨南海學園之整體發展，行政院允應責成專責單位加以統籌協調聯繫，除打破各機關與單位間之藩籬外，亦可有效調配運用各館舍，以營造兼具生態、藝文、教育與研究的園區。

(一)經查，目前南海學園內計有史博館、藝術教育館、台灣工藝中心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原科教館)、教育資料館、教育電台(廣播大樓及青年大樓)、獻堂館、台北基督教徒聚會處、國語實小附設幼稚園等館舍，分屬文建會、教育部、北市府教育局及孔孟學會、台北基督教徒聚會處等公私單位所有。另外，台北植物園內除林試所行政大樓、種子冷藏

室等辦公及研究空間外，布政使司衙門及臘葉標本館業經公告為古蹟，目前布政使司衙門係做為展示空間使用，臘葉標本館則做為植物園管理室及解說志工辦公室使用。

(二)依經建會93年12月23日都字第0930005643號函轉93年12月15日研商「南海學園整體規劃」(草案)會議紀錄，建議南海學園整體規劃應以「減少使用單位」之減壓原則作為主要規劃方向；農委會林試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12月完成之「台北植物園暨南海學園綜合規劃報告書(核定版)」對於台北植物園暨南海學園之規劃構想與實質計畫對於「建物減壓與單位使用空間精簡」亦提出：(一)建物減壓拆除原則，包括：1. 建築外觀突兀與整體園區風格不符；2. 未開放公眾使用；3. 非歷史建築或古蹟；4. 考量永續發展與社會福祉。(二)單位減壓原則，包括：1. 現行單位無法提出具體公益貢獻或實質回饋作法；2. 配合既有部會相關政府政策一併檢討。該規劃報告書並提出要「打破各單位間藩籬：拆除各使用單位間及緊臨南海路側圍籬，將其退縮至植物園外側管制區。」

(三)對於台北植物園暨南海學園各館舍之使用規劃，經本院現場勘查，並詢問行政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農委會(及林試所)、文建會、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除了前述原科教館已由台灣工藝中心辦理修復再利用外，其餘館舍略以：

- 1、史博館於88年間即因使用空間不足，提出將科教館舊館舍納入管轄，惟未獲同意。迄96年8月8日，行政院以院授研綜字第0960016425號函核定史博館改隸文建會，並按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自101年1月1日起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作業移撥文化部。詢據史博館表示，因該館將在101年與台灣工藝中心同屬文化部，故與該中心議定將朝合作使用、互排檔期等方向辦理。另農委會亦表示，若史博館認有需要，且安全無慮，在不更動古蹟結構下，可視需要調配使用「布政使司衙門」。

- 2、直轄市定古蹟「布政使司衙門」及「臘葉標本館」，目前由林試所植物園組1人兼辦管理業務，未來配合組織改造，改由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辦理相關業務。有關植物園內部管理、人力配置，亦由環境資源部在機關組織內自行協調。
- 3、詢據研考會說明略以，教育資料館隸屬教育部，將與國立編譯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整併成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業於99年12月8日經總統公布)。另「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工作小組」則於99年12月15日第9次會議決議：請教育資料館將南海書院全部房舍土地無償撥用予藝術教育館。
- 4、國語實小附設幼稚園隸屬北市府教育局，經詢據林試所表示，因捷運系統將從南海路下通過，該所業函請北市府將國語實小附設幼稚園所需空間與捷運共構規劃，其餘土地該所將收回，並規劃為兒童林業園區。
- 5、獻堂館原為「教育部東方文化館」，係2層樓建築，自54年間即借(租)予孔孟學會使用迄今，目前二樓仍提供孔孟學會使用，一樓由孔孟學會及藝術教育館共用。
- 6、對於私人機構占用問題之處理，依「台北植物園暨南海學園綜合規劃報告書(核定版)」建議：由



林試所檢具符合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1點第2項得按現狀移交之證明文件，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再由孔孟學會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申請租用，及由基督徒聚會處依同法第5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申請讓售或依同法第42條規定申請租用。另國有財產局則認為，若考量南海學園的完整性，是否將獻堂館部分單獨分割交由該局處理，不無審酌餘地。

(四)綜上，台北植物園暨南海學園內之館舍與使用單位眾多，各館舍或因使用空間不足、或因管理人力不足，且各使用單位間多設有圍籬區隔，致園區缺乏整體性。另經建會雖曾於93年底建議南海學園整體規劃應以「減少使用單位」作為主要規劃方向，林試所亦於98年12月完成之規劃報告書中提出建物減壓及單位減壓原則；惟迄今台北植物園暨南海學園內之館舍與使用單位顯然並無減少，是故，行政院允應責成專責單位加以統籌協調聯繫，除打破各機關與單位間之藩籬外，亦可有效調配運用各館舍，俾利台北植物園暨南海學園之整體發展，以營造兼具生態、藝文、教育與研究的園區。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